

托兒機構辦理臨時托育服務之探討

——以臺北市與高雄縣為例

馬祖琳
梁書華
陳慧蘋
黃秀玲
張嘉琪

壹、前言

目前國內學齡前兒童並未全部被送至托兒機構（內政部，民八一），未送入托兒機構的幼兒，則大多是由父母親、親戚、朋友、鄰居或保姆照顧（俞筱鈞，民八五），若照顧者臨時有事時，如何妥善安置幼兒則是最先面臨的問題。根據衛生署統計顯示，許多意外事件都是由父母或照顧者任由幼兒獨留家中所造成（中國時報，民八六）。國外之兒童福利措施是以辦理臨時托育服務，來解決照顧者臨時有事安置幼兒的困擾。因應國內社會多元化托育需求以及對兒童福利的重視，政府亦開始極力倡導保障兒童生命安全的重要觀念，並

配合推行機構式臨時托育服務政策，以滿足因家長工作或個別需求而衍生的托育需求。目前國內有臺北市和高雄縣兩縣市，曾推廣及辦理機構式臨時托育服務，尚未全面普遍推動以方便家長使用這項福利措施。但是以實施的現況來說，臨時托育服務尚屬推廣與試辦的階段，有關臨時托育之文獻，多屬於宣傳及推廣臨時托育的重要性及需求性，對於辦理成效的部分則較為缺乏，使得有心推廣辦理的機構或業者並無資料可參考，造成臨時托育服務辦理及推廣上的困難。為使臨時托育真正發揮其服務功能，實有必要瞭解臨時托育實施之成果，並探討辦理臨時托育服務實施的困難，並提供可行性的建議，以為推廣實

施之參考。

貳、臨時托育服務之時代需求

一、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

由於社會變遷、家庭結構的改變，也使得家庭功能產生變化。尤其是傳統大家庭漸漸減少，代之以核心家庭型態產生（俞筱鈞，民八五）；而原先社會間的生活事務，如臨時托育、照看門戶等的相互支持，現今礙於客觀環境則難以實現。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臺灣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在臺灣地區一、九二一、七八九名學齡前兒童（零歲至未滿六

歲），其托育方式以在家由母親照顧的比例最高，佔五二·〇六%，其餘托育方式比例較低（內政部，民八六）。俞筱鈞（民八五）之研究報告指出，家長自帶幼兒之困擾為：覺得自己沒有自由、時間難以調配、無法兼顧家事、缺乏自我成長及親友無法配合照顧等問題。臨時托育服務之倡導，可提供解決照顧者臨時有事時，幼兒乏人照顧之困擾，同時兼顧照顧者擁有更多彈性的時間及自我成長的機會。

從臺灣地區歷年來的人力資源調查中可看出，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八十二年間，婦女參與勞動率由三九·三%提昇為四四·五一%（武素萍，民八三）。但婦女就業率所產生的雙生涯家庭激增，造成婦女家庭照顧幼兒角色缺位，因此更需要托育服務補足家庭功能的不足。另一方面，因工作關係，家長一方需移居他地所造成的「類單親家庭現象」，使得家長的社會支持系統，出現不穩定狀態（盧以敏，民八六）。因此，兒童的照顧問題，常是父母必需面臨的困擾。古君智（民八二）指出雙

生涯職業婦女會因工作性質不同，而對服務時數、服務開始時間、服務結束時間及服務天數上的需求有所不同。唯有多元化的托育服務方式與時間，才能因應職業婦女的托育需求，使職業婦女無後顧之憂而投入就業市場。

二、多元化的托育服務

目前國內社區托兒所收托年齡為二至六歲入小學前的幼兒，對二歲前的托嬰服務與小學一、二年級學童課後所需之托育照顧，較為不足（鄭淑燕，民八二）。同時托兒所提供托育的時間，並未考量到父母參與社會活動、安排休閒時間及遭遇突發事件時，所需要的臨時、替代性幼兒照顧服務（陳水扁國事辦公室，民八三）。以托兒所本身所具備之條件，應可積極參與社區內的兒童福利工作，提供多元的服務型態以滿足家長的需求，如：加班時的夜間托兒、延長時間托兒或假日及短時間臨時托兒等，以擴充其托兒所的服務範圍，使得托兒所成為多元化社區照顧體系之一

（馬祖琳，民八五；施教裕，民八五）。面對當今社會對托兒機構不同種類的的需求，政府應針對不同托兒需求的增高趨勢，提供多種因應解決之道，所以唯有提供多元化的托育服務才能滿足社會需求（蔡宏昭，民八二；陳水扁國事辦公室，民八三；馬祖琳，民八五；馮燕，民八七），以彌補家庭及學校照顧功能之不足。臨時托育服務不但解決婦女之兒童托育問題，同時亦可落實兒童福利服務及兒童保護和預防。

三、兒童福利觀點

小家庭制度的盛行，造成雙薪父母無暇照顧子女，使得兒童疏忽、受虐事件有增加的趨勢（劉玲琳、林文琪，民八二）。根據兒童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特別看護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當之人代為照顧。」（內政部，民八二）。因此臨時托育

服務的實施可預防上述現象之發生，並提供兒童一個安全、父母安心的托育場所及專業照顧，以減少兒童安全問題的產生。

四、國內現況

因應社會轉變及協助家庭主婦、職業婦女不同托育需求，臺北市政府於民國八十四年首先推出臨時托育與彈性托育服務政策，並委託公、私立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以現有的環境設備、人力資源，配合機構收托時間，提供二至十二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繼臺北市之後，於民國八十五年高雄縣政府，也推出臨時托育服務，成為第二個辦理此項服務的縣市，其方式為運用保姆協會與托兒所兩種不同的單位，分別來辦理三至十二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梁書華等，民八七）。

除社政單位辦理之機構式臨時托育服務外，國內有少部份公共場所亦提供不同的臨時托育服務型態。例如：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舉辦演講、表演等藝文活動時，在館內演藝廳設置小型的臨時托育場所，

由高縣保姆協會人員支援照顧兒童，提供參與活動民眾臨時托育之服務。臺北市全球影城規劃電影院內設置臨時托育場所，便利消費者欣賞電影。另外，IKEA家具廣場，於開始經營時就規劃設立托兒室，收托九十至一百一十公分之內的兒童，由服務人員看管，方便廣場內消費者安心購物。麥當勞、萬客隆大賣場等公共場所，雖沒有提供臨時托育服務，但附設兒童遊戲場所提供幼兒活動，已有臨時離型概念產生。簡言之，臨時托育服務不但有其需求性且已開始受到重視，有漸漸發展的趨勢。

參、探討方式

為瞭解機構式臨時托育服務之辦理成效及實施的困難，並提供可行性的建議，自民國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七年三月，以晤談方式，共訪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與高雄縣社會科福利股，辦理臨時托育服務業務負責人各一名，以及配合辦理的臺北市四所托兒所與十所兒童托育中心及高雄縣

八所托兒所之所長或負責人。社政主管單位訪談內容以實施過程、實施計畫內容、宣傳方式、申請方式、補助方式、評估、辦理困難及未來規劃等八項進行訪談。托兒機構部分以辦理動機、溝通方式、宣傳方式及管道、收托年齡、收托費用、收托時間、工作人員分配、收托方式、收托來源、辦理情況及未來規劃、對臨時托育看法與建議及評估等九項內容進行訪談。依據訪談所得資料，相互比較兩縣市之實施成果及其間之差異性。

肆、實施成果與分析

一、臺北市與高雄縣推廣辦理成效之比較

（一）服務的時間

臺北市臨時托育服務主要交由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辦理，服務時間由早上八點至晚間九點。高雄縣主要交由托兒所辦理，服務時間從早上八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若有其他時段的托育需求，則無法提

供服務。此服務時段對於工作時間較晚，或是臨時必需加班的父母而言，顯然已無法滿足家長的托育需求。而臺北市因有兒童托育中心參與辦理臨時托育服務，故服務的時間加長且時段也較晚，因而補足托兒所服務時間部分不足的地方，解決家長因工作所衍生的托育需求。

(二) 收托對象年齡

臺北市收托二至十二歲的兒童，高雄縣收托三至十二歲的兒童，兩者收托範圍差異不大，但皆缺乏二或三歲以下的臨時托育服務。然而，三歲以下幼兒由父母或其他成人照顧之家庭式（非機構式）照顧居多，當父母或照顧者臨時有事，又無其他成人可代為照顧時，卻最需要臨時托育服務來妥善安置家中幼兒。

(三) 專責人員

兩縣市皆由一位辦事人員承辦臨時托育業務，但高雄縣社會科辦事人員除原有之業務外，兼辦臨時托育業務，所承擔的業務量過多，造成行政效率不佳，以致無法全力推廣臨時托育服務。

(四) 宣傳部分

兩縣市承辦人員皆認為，臨時托育服務推行困難的因素最主要有在於宣導不足。受限於經費預算，臺北市與高雄縣的宣導方式，均以發放新聞稿、公文公告，發放宣傳單，並張貼於公共場所的方式；其中不同的是，臺北市政府僅發給各托兒機構一份單張，請機構自印製後發放，高雄縣政府則大量印製宣導單張後，再交由各托兒所各自發放，但宣傳方式及宣導管道都僅限於此，此種單一性的宣傳方式，無法有效全面性推廣、宣傳臨時托育服務。

(五) 課程部分

開辦臨時托育服務之初，臺北市並無提供臨時托育課程訓練；高雄縣雖有提供課程訓練，內容上卻偏重於殘障托育服務之訓練。兩縣市主管單位，並未針對臨時服務進行課程訓練的安排與提供進修的管道。臨時托為新興的服務模式並無前例可循，因此托兒機構多半不知如何辦理。主管單位若能提供臨時托育相關課程訓練，將有助於托兒機構辦理臨時托育服務及提

昇托育服務的品質。

(六) 經費補助部分

臺北市於開辦之初，針對辦理臨時托育服務之托兒機構給予經費上的補助，八十五年度，每所補助十二萬元。八十六年度，每所補助人事費每月五千元。八十七年度僅對弱勢家庭補助托育費用。高雄縣則因內政部對臨時托育並無提供經費補助，造成承辦單位推動臨時托育服務計畫之困難，而於八十七年暫時停辦此項服務。

(七) 辦理困難

經費及宣傳不足為北高兩縣市所共同面臨之問題外，行政人員也表示家長缺乏安全危機意識也造成受托兒童較少，使用率偏低。大部分家長認為年齡較大的兒童可以單獨留在家中，或認為只是離開幼兒短暫的時間，不需要再花錢使用臨時托育服務等等的錯誤觀念。

二、臺北市與高雄縣托兒機構辦理過程之比較

(一) 辦理動機

臺北市、高雄縣托兒機構均表示，社政單位未推廣辦理之前就曾有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的經驗，多數機構認為臨時托育服務是嘉惠兒童、父母與家庭的福利政策，因此社政單位開辦後，也願意配合協助辦理。而經費補助與否也影響機構辦理之意願，臺北市托兒機構均表示，承辦臨時服務主要動機是政府提供經費上的補助，可從八十六年度申請辦理臨時托育服務增至五十一所托兒機構的踴躍情形看出。當八十七年度僅對弱勢家庭給予補助，停止對一般兒童的臨時托育服務經費補助後，申請辦理的所數減低至三十六所托兒機構。訪談中也有臺北市托兒機構明白表示，因取消補助而不願繼續辦理。

(二) 收托費用

高雄縣規定臨時托育收費標準是以一小時一百元為上限，而一天以上採優惠方式，各托兒所可依區域性及家長之職業及經濟能力作彈性調整。臺北市規定弱勢家庭之收費標準並提供補助，對於一般家庭

兒童之收費則由托兒機構自行決定，一般以一小時一百元佔多數。根據高雄縣的多數托兒機構表示，因為家長反應一小時一百元之收托費用太高，不願使用臨時托育服務，因而降低收費。但臺北市的機構業者均表示，從未有家長反應收費過高的情形，由此可見，兩縣市家長的意願及都市物價水準的差異，也會影響家長使用臨時托育服務的意願。另外，從兩縣市的收費調查中發現，各托兒機構的收費標準不一，在整日臨托費用上相差甚遠，最大差距為三百元，以家長消費的角度來看，收托費用若無上下的標準限制，將會造成家長無法評估何者才是合理的收費方式。

(三) 收托年齡

兩縣市托兒機構在辦理服務的過程中，皆發現許多家長有送托三歲以下幼兒的需求，但限於主管單位所規定臨時托育兒童的年齡，為二或三至十二歲，所以無法提供服務以滿足家長的需求。從托兒所設置辦法來看，托兒所的收托年齡為出生一個月至六歲的幼兒，而兩縣市政策略略

三歲以下的需求，無法提供三歲以下的臨時托育服務，使托兒所未能發揮原有的功能。兩縣市最大不同在於臺北市有兒童托育中心辦理服務，其環境設備及課程安排，能符合六歲以上學齡兒童身心發展需求，相較之下高雄縣僅有托兒所辦理臨時托育服務，在環境設備與教學設備上是否符合六至十二歲兒童的需求，則是因考量的要素。另外，臺北市兒童托育中心表示，學齡兒童目前以國小中低年級兒童的使用率較高，此原因在於家長缺乏安全危機意識，放心將年齡較大的兒童獨留家中，並認為不需要使用臨時托育服務，同時高雄縣托兒所業者也表示相同的看法，顯示家長仍未有正確的觀念。

(四) 收托時間

臺北市與高雄縣收托時間最大的差別有兩點，其一是臺北市加入兒童托育中心辦理托育服務，故服務的時間較長。據機構表示，因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多半只上半天課，故在下午時段有臨時托育的需求。其二是主管單位所規定的服務時間不

同，臺北市於八十六年曾規定臨時托育時間除了一般上課時間外，亦需選擇辦理夜間或週日服務時段，以提供常態性的臨時托育服務，增加多樣化臨時托育時段。相較之下，高雄縣無法提供多樣化的臨時托育時段，是因為托兒所無法負擔額外的人事費用，而難以推行其他時段的服務。臺北市因有經費補助，減輕托兒機構在人事費用的負擔，進而提昇托兒機構配合辦理的意願。兩縣市托兒機構皆無辦理星期日的臨時托育服務，造成照顧者臨時有事時幼兒將無處托送，是機構辦理臨時服務在時間上的限制。

(五) 收托困難

據承辦的托兒機構表示，臨時托育服務是項不錯的政策，但計畫實施以來使用率並不高，最大的困難在於宣傳不足，家長並不瞭解何謂臨時托育，也不知如何使用，以及缺乏安全危機意識，無法認同臨時托育服務的重要性，導致沒有收托對象，造成推廣上的阻礙。兩縣市機構表示在服務的過程中，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受托

幼兒情緒上的困擾，臨時托育服務的年齡層以中、小班最多，因年齡較小，面對陌生環境時容易造成情緒不穩定，干擾原班級活動的進行，因此需要保育員特別的照顧，造成機構內人員不足的現象產生。兩縣市相同的處理方式皆是運用行政人員支援，帶至辦公室來照顧，僅有兩家托兒所是另闢空間及聘請專職人員照顧，可發現目前托兒機構在實施臨時托育服務品質上仍需考量其托育兒童的方式。另外為機構權益問題方面，據機構表示臨時托育服務過程中，若發生意外傷害，主管單位並無提供協助與保障，建議應制定明確的相關法規及督導政策，給予機構權益上的保障，間接刺激托兒機構服務的意願。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據所訪談的主管單位、托兒機構及使用後之家長向機構的反應均表示，臨時托育服務為一項值得推展的服務。但實施以

來，臨時托育的使用率並不高、成效不彰，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宣傳不足，導致沒有受托幼兒，造成推廣上的阻礙。應由主管單位與機構相互配合，進行臨時托育服務全面性的宣傳與推廣，教育家長瞭解臨時托育的重要性，以保障兒童的安全，達到臨時托育的功能。臨時托育服務成效彰的另一項主要關鍵在於，開辦之前的規劃並不完善，缺乏完整的臨時托育服務相關法令，無法保障機構及消費者權益。再者，部分機構在服務過程中面臨問題或突發狀況時，缺乏危機處理的能力，所以主管單位應於開辦之前制定完備法令規範，並召開說明會議，詳細解說臨時托育服務計畫目的與內容，建立機構負責人正確的經營觀念。另外，應不定期提供機構與保育人員臨時托育相關課程進修及諮詢管道，以協助解決實際服務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問題，並設立申訴管道，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政府與機構良好合作關係，提高臨時托育服務品質，解決目前實行過程中最大的困難。

辦理機構式臨時托育服務政策雖然立意頗佳，也值得推廣；但以實施成果來說，無法考量三歲以下年齡層的需求及無法提供多樣化收托時間，都是服務的一大限制，無法滿足家長不同的需求。而托兒機構無法提供常態性臨時托育及多樣化的服務時間，最主要是礙於托兒機構自身無法負擔額外人事的雜費，主管單位應該給予合理的經費補助，以減輕機構因臨時托育而產生的負擔，間接刺激機構辦理意願。同時發現無論是兒童托育中心或托兒所，均有超收其服務兒童年齡範圍之外的兒童，其環境設備及活動設計是否符合兒童的需求，則是值得重視的問題。

綜合以上討論，有效推廣機構式臨時托育服務，除宣傳方式及相關法令規範需立即改善之外，最主要的是托兒機構本身應澄清其服務功能，並且調整提供托育服務之理念，以服務家長及促進兒童成長為目標，並滿足家長因工作而衍生的托育需求，補足傳統托育型態的缺失。

二、建議

(一) 加強臨時托育服務宣傳

宣導管道應從主管單位及托兒機構兩方面來執行，並運用多種管道加強家長觀念及服務計畫本身的宣傳工作，將臨時托育服務訊息傳達給有需求的家庭。

1. 主管單位方面

主要重點在於加強教育家長兒童福利觀念，宣導臨時托育服務的功能，同時提供服務機構之通訊資料；其宣傳方式如下：

(1) 舉辦大型親子講座：教育家長，並讓社會大眾瞭解兒童獨留家中的危險性及父母可能觸犯兒童福利法規等問題。

(2) 宣傳單張、海報：文宣盡量以生動活潑的圖文為主，主要是宣傳設有臨托服務的機構，其內容包含臨時托育服務的優點、機構的通訊資料、臨時托育證明文件、收托條件、收托費用及查詢專線等；並以人潮較多的公共場所張貼，例如：百貨公司、兒童醫院、小兒科診所、超市、

郵局、銀行、文化中心、電信局、工廠及社區大樓布告欄等。

(3) 公文宣導：以公文方式函送至國小、工廠、鄉鎮公所、衛生所等公家單位，請公告並協助宣導臨時托育服務。

2. 托兒機構方面

托兒機構方面可藉由機構的週訊、月訊、招牌標示、海報製作，辦理社區活動與家長座談會，以建立民眾對臨時托育服務的認知。此外，托兒機構亦可與社區結合，成為社區資源交流中心，並且提供家長育兒諮詢服務的管道，改變以往的角色定位，進而樹立良好托育服務形象，其推展活動可利用辦理親職講座、父母成長團體、園遊會、戲劇表演、提供相關親職教育資訊及社區媽媽說故事等社區活動，建立民眾對兒童福利及臨時托育服務的觀念。

(二) 課程訓練部分

主管單位可從托兒機構及保育人員兩方面，提供辦理臨時托育服務的課程訓練：

1. 托兒機構：辦理臨時托育服務之前，主管單位召開說明會議及提供相關的課程訓練，以協助托兒機構辦理臨時托育服務；同時提供托兒機構相互分享辦理過程與經驗的機會，以改善臨時托育服務品質，可從下列方式著手：

(1) 召開說明會議：經由說明會議，讓托兒機構瞭解如何申請辦理與經營，並瞭解其功能及重要性，以澄清托兒機構之角色功能及定位，以有效配合政府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2) 基礎課程訓練：提供托兒機構辦理臨時托育服務內容，課程內容應包含服務程序、使用規則、臨時托育兒童資料的建立與存檔、臨托服務相關資訊、注意事項及法令課程等；以解決機構辦理過程中所產生的不同困難及糾紛，如：遺棄、遲接幼兒、受虐兒及消費糾紛等問題，確保機構與消費者雙方的權益。

(3) 舉辦臨時托育服務觀摩會：主管單位選擇辦理臨時托育服務成效績優的托兒機構，成立臨時托育示範中心，並不定期

舉辦臨時托育服務觀摩，以供參考，其內容可為場地規劃、人員的分配與應用、方式及活動設計的辦理情況。同時，成立保育人員成長支持團體，透過經驗分享及討論的機會，解決托育實務的各種問題。

2. 保育人員

提供保育人員相關課程訓練，其課程首重臨時托育服務程序、注意事項，並包括幼兒安全急救常識、臨時托育活動安排與設計、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親師溝通及幼兒行為輔導等課程，以便於保育人員處理不同受托兒童的問題。此外，保育人員應紀錄兒童托育狀況，作為日後托育服務之參考資料，同時也讓家長瞭解兒童的托育狀況。

(三) 臨時托育方式

機構內若有多餘的空間與充足的經濟能力，則可設置專屬臨時托育空間，無臨托幼兒使用時，可轉換為所內幼兒之遊戲室，成為多用途的空間。其空間設計應包括飲水機、急救箱、洗手間與更換衣物等相關設備，以方便保育人員處理臨托幼兒

的不同狀況，亦可減少危險的產生。或者利用所內原有的資源教室，如圖書室、視聽室及角落教室作為臨時托育空間，需特別注意視聽活動不宜超過三十分鐘，在環境佈置上應視情況增加教具或玩具。應避免使用辦公室照顧臨時托育兒童，若無法避免時，應考量在辦公室規劃一個適合授托兒童的活動空間，如：圖書區或休憩區等角落設計，以符合兒童的需求。受托兒童人數較多時，宜以集中方式照顧。人數較少時，幼兒可依年齡分班並隨班活動，此方式較適合師生比例低、開放式環境或混齡教學的托兒機構使用。

(四) 政策方面

1. 事先評估臨時托育需求類型

為顧及普遍性原則，縣市政府在辦理臨托服務之前，應事先調查了解該地區的臨時托育需求量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建立社區支持網絡以延伸臨托服務的時間及年齡，滿足家長不同的需求。

2. 提供完整臨時托育服務計畫及研議相關臨時托育法規

辦理臨時托育服務之前，應制訂臨時托育須知或手冊，其內容應包含相關法規、申請流程、注意事項、申請表格及各項行政資源等相關資訊，作為托兒機構辦理臨時托育服務的依據，以保障托兒機構之權益。

3. 建立臨時托育形象

為推廣臨時托育服務，需建立臨時托育諮詢與申請管道供民眾使用，以保障其權益。另外製作臨時托育專業標誌，以建立臨時托育服務公信度及專業化形象。

4. 加強對機構的督導與聯繫，並定期評估托育品質

主管單位在辦理過程中，應主動與托兒機構保持聯繫、溝通，以瞭解托兒機構的辦理狀況，並適時提供支持與協助，並運用輔導團方式，至各機構進行輔導與評估，在配合家長回饋意見表，定期與機構召開檢討會議，以瞭解各機構實施臨時托育之成效，並落實督導托兒機構辦理臨時托育之服務功能。

(五) 建立臨托網絡

1. 建立臨托網絡

托兒機構應結合專業保母、社區媽媽、學校義工媽媽、及退休人員等各項資源，成立臨托服務網絡，以提供夜間、星期日、二十四小時及長時間的各種服務時段，滿足不同年齡層的兒童托育需求。另外應建立網絡間之轉介服務系統，以便能為將受托兒童作最適當的安置。

2. 鼓勵企業公司與托兒機構結合

托兒機構可與附近工業區企業、工廠，建立臨時托育的合作關係，直接解決員工工作所產生的托育需求。

3. 鼓勵小兒科診所開辦臨時托育服務

目前國內對於生病的幼童，並無任何相關托育服務機構可提供服務，因此建議小兒科診所可運用現有的設備及人力，對生病的幼童提供專業化的照顧服務。

4. 公共場所臨時托育服務

電影院、大型賣場、百貨公司及文化中心等，一些不適宜或限制兒童出入之公共場所，可以提供消費者臨時托育服務。臺北市全球影城及IKEA家具廣場都提供此

項服務，以IKEA家具廣場為例，其服務時間以配合賣場的經營時間為主；因是服務消費者，所以並不收取任何費用，服務對象以九十至百一十公分之幼兒為限，交由服務台的工作人員來負責看顧。其使用方式是家長填寫自己的姓名，領取號碼牌之後，請小朋友穿有號碼牌的背心進入托兒室即可。據業者表示，一天的使用率至少有二十至三十位幼兒，週日可達百位人數，此現象顯示確實有此需求也認同此項服務。但業者也提到辦理上，最主要的問題在於不會處理小朋友的糾紛；因此建議公共場所辦法臨托服務時，必須提供工作人員相關臨時托育訓練，或是運用臨時托育服務支持網絡協助辦理，以提高托育服務品質。

綜合上述，機構式臨時托育服務有其存在的重要性，以及推廣辦理的價值，但是機構式臨時托育只是多元化托育服務的一環，必須藉由其他臨時托網絡的支援配合，才能發揮多元化托育服務的功能與效益。

(本文作者：馬祖琳現任昇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副教授；梁書華、陳慧蘋、黃秀玲、張嘉琪均為該系學生)

參考文獻：

內政部 學齡前兒童托育狀況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臺灣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民八十六
由詒君 婦女權利與兒童福利 社會福利四月號 民八十四 二五至三六頁
古君智 雙生涯職業婦女家庭支持、親職角色與托育服務需求之研究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八十二
丁召漪 職業婦女家庭結構、社會福利意識型態及兒童照顧需求之研究——以臺北市職業婦女為例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八十四
林文琪、劉玲琳 誰能幫我照顧一下孩子 婦女雜誌 四月號 民八十二 三八至五一頁
武素萍 臺北市職業婦女家庭式嬰幼兒照顧品質期望與評價之研究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八十三

周震歐 兒童福利 臺北 巨流 民八十五
施教裕 國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角色於功能轉型之探討 社會發展季刊 第七十五期 民八十六 五七至六七頁

俞筱鈞 學齡前兒童托育問題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民八十五
馬祖琳 保育專業人員的社區定位和角色功能——談托兒所社區的結合研討會 民八十五
五

梁書華、陳慧蘋、黃秀玲、張嘉琪 托兒機構辦理臨時托育之現況分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民八十七

陳水扁國事辦公室 家庭托育白皮書 民八十三

馮燕 臺北市未立案托兒機構之問題探討 社會福利 四月號 民八十二 二二至二四頁

馮燕 由國際家庭年反思我國以家庭為中心的兒童照顧福利制度 社會福利 四月號 民八十二 二六至三〇頁

馮燕 托育政策與托育服務網絡的建立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報 二卷一期 民八

十七 八七至一二五頁

楊瑩 英國的學前教育及托兒服務 社會福利 四月號 民八十二 一五至二二頁

鄭淑燕 各國幼兒日間托育服務發展概況簡介 國民教育 三十一卷二期 民八十二 一九至二二頁

謝友文 托育服務法令問題之探討 教育資料文摘 二十九卷二期 民八十一 一三〇至一四一頁

簡美娜 臺灣省兒童托育概況調查分析 社會福利雜誌 民八十二 四三至四八頁